

证券代码：834827

证券简称：飞翔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会议召集人：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靳卫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00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销售总监、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以及 2020 年经营目标和工作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0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未来公司业务增长情况，在兼顾公司的合理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提议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0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0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0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具体签约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关于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

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3）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同步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0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梁健豪、徐奕超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北京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